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正弘

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

蘇建太專利師

相對人 張哲倫律師

羅秀培律師

張秉賍律師

朱淑尹專利師

黃宇澤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排除侵害專利權行為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哲倫律師、羅秀培律師、張秉賍律師、朱淑尹專利師、黃宇澤專利師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月15日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1月12日產化字第11500024370號函所檢附如附表所示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及專利挑戰之1PL105免疫調解持續性藥效錠之全程執行總報告，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下稱本案）所函查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5年1月15日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115年1月12日產化字第11500024370號函所檢附如附表所示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及專利挑戰之1PL105免疫調解持續性藥效錠之全程執行總報告，涉及學名藥之製程管制、添加物品、成品管制分析及參數等，並非一般公眾或相對人可輕易得知，具有秘密性，且該等資料涉及相關製程數據及步驟，均具有經濟價值，如遭揭

01 露或同業知悉，將嚴重危及聲請人市場競爭力及經濟利益，
02 將受有巨大損害，故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為
03 此，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
04 上開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對相對人張哲倫律師、羅秀培律師、
05 張秉甦律師、朱淑尹專利師及黃宇澤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
06 令，以防止其等將之為本案訴訟目的外之使用，或對未受秘
07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8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9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10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11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12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3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4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5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16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17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18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19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
20 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21 定有明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
22 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
23 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
24 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
25 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
26 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
27 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
28 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
29 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
30 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案所函查之食藥署115年1月15日FDA藥字第1159000
02 217號函及產發署115年1月12日產化字第11500024370號函所
03 檢附如附表所示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及專利挑戰之1PL105免
04 疫調解持續性藥效錠之全程執行總報告，其內容為聲請人研
05 發學名藥產品之製程管制、添加物品、成品管制分析及參數
06 等資訊，並涉及學名藥之行銷策略規劃、通路行銷、計畫執
07 行時點、市場競爭分析等，均非交易市場上為一般及該類資
08 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且對聲請人事業之經營具極
09 大經濟價值，聲請人亦已採取一定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
10 業已釋明該等證據資料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又
11 相對人等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
12 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且相對
13 人等對於該部分受秘密保持命令裁定亦表示沒有意見（本院
14 卷第92頁），而相對人等為本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為兼顧
15 其訴訟上權益，自有使其接觸該等證據資料之必要，然該營
16 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
17 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
18 等開示或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就上開如附表所示之
19 資料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3 智慧財產第二庭

24 法 官 林怡伸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林佳蘋

29 附註：

30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31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01 明。

02 附表：

03

編號	資料名稱	卷頁數
1	食藥署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附件Tofacitinib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11mg查驗登記申請資料3.2.P.1.2 Composition (成分)	本院115年度民聲字第15號卷第21至23頁
2	食藥署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附件Tofacitinib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11mg查驗登記申請資料3.2.P.2.2 Drug Product (藥品製劑)	本院115年度民聲字第15號卷第25至27頁
3	食藥署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附件Tofacitinib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11mg查驗登記申請資料3.2.P.3.3.1.2 Process Flow Diagram of Tofacitinib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11mg (技術流程圖)	本院115年度民聲字第15號卷第29至41頁
4	食藥署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附件Tofacitinib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11mg查驗登記申請資料3.2.P.2之表4 (1.3 Quality Target Product Profile for the ANDA Product)	食藥署函覆資料第12至13頁
5	食藥署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附件Tofacitinib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11mg查驗登記申請資料3.2.P.2之表18	食藥署函覆資料第33至34頁
6	1食藥署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附件Tofacitinib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11mg查驗登記申請資料3.2.P.2之表35	食藥署函覆資料第56頁
7	產發署產化字第11500024370號函附件中專利挑戰之1PL105免疫調解持續性藥效錠之全程執行總報告	本院114民專訴第37號限制閱覽卷第123至146頁